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46

承辦人: 陳瑩

電話:02-23979298#562

E-Mail: chery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4D015147 1 17102512117.pdf、114D015147 2 17102512117.pdf、

114D015147 3 17102512117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評分標準表 | 第五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 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「含行政院秘書長」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 2075/19/17 文